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5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九) 本校113年6月2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閩南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 每週3節（依校務需求調整配課時數，可以協助語文競賽選手培訓者為佳) | 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 客家語(海陸腔)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 每週3節（依校務需求調整配課時數，可以協助語文競賽選手培訓者為佳)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3月30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3年8月30日止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4.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3.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4. 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檢核及培訓成績合格者,具有第 1 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且應於 6 年內曾進行該語言教學。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切結書（附
 件4）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應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請附參加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及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書。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譯本各1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三鄰文化路一段636號）03-4768413分機71或21 (人事主任或教導主任)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3年7月1日至 113年07月8日本校網站：https://www.kces.tyc.edu.tw/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報名：113年07月9日(星期二) 8時至12時。第2次招考報名：113年07月11日(星期四) 8時至12時。第3次招考報名：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 8時至12時。第4次招考報名：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 8時至12時。第5次招考報名：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 8時至12時。（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03-4768413轉71或21 (人事主任或教導主任)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1.甄試日期：第1次招考：113年07月9日(星期二)13時30分。第2次招考：113年07月11日(星期四)13時30分。第3次招考：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13時30分。第4次招考：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13時30分。第5次招考：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13時3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3年07月9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113年07月11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第3次招考：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第4次招考：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第5次招考：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3年07月10日(星期三)8時至10時。第2次招考：113年07月12日(星期五)8時至10時。第3次招考：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8時至10時。第4次招考：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8時至10時。第5次招考：113年07月24日(星期三)8時至10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
| 報到聘任 | 第1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7月10日(星期三) 10時至12時。第2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7月12日(星期五) 10時至12時。第3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 10時至12時。第4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 10時至12時。第5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7月24日(星期三) 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8 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s://www.kce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1.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五年級真平版本11冊。
2.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五年級康軒版本11冊。
3.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4.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輔導知能、班級經營、學校行政、教學及有關十二年國教暨108課綱、特殊教育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3.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 - 1.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1.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七款依依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 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1】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113學年第1學期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閩南語 □客家語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切結（應考）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2】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切 結 書**

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2.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3.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收 執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